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德伟、 阎忠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6 号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德伟、阎忠吉：

经查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 年，你公司向参股公司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冷獐子岛”）提供 1450.87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根据贷款协议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普冷獐子岛未按期归还相关借款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才披露《关于参股公司借款逾期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6.1.7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刘德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

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阎忠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4.2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1月20日